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PER HI INTERNATIONAL HOLDING LTD.

特海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所股份代號：9658；納斯達克股票代碼：HDL)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告由特海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的規定作出。

董事會建議修訂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並採納第四版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細則（「新組織章程細則」），取代及摒棄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以（其中包括）(i)使組織章程細則符合有關舉行混合式股東大會、電子投票及庫存股份的最新監管規定及上市規則的其他相關修訂；及(ii)作出其他相應及輕微修訂。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細則及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須經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應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以特別決議案形式批准。一份載有（其中包括）上述相關事項的進一步詳情的本公司通函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特海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舒萍女士

新加坡，2026年3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主席兼非執行董事舒萍女士；執行董事楊利娟女士、李瑜先生及劉麗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康威先生、張思樂先生及連宗正先生。